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4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一落实，于2022年4月1日公开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回复》）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